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修保养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修保养服务，属于消防设施维保行业；承接企业为鑫桥消防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50.05 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7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修保养服务，属于消防设施维保行业；承接企业为鑫桥消防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50.05 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7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